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省商业性和牛养殖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和牛养殖的所有者、管理者均可作为投保人，将符合下列条件的和牛（包括种公牛、种母牛、育肥牛）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和牛”）：

（一）投保的和牛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1年（含）以上；

（二）投保时和牛畜龄在：

1、种公牛、种母牛在1.5周岁（含）以上、8周岁（不含）以下；

2、育肥牛在0.5周岁（含）以上、2周岁（不含）以下。

（三）投保和牛经畜牧兽医部门验明无伤残，无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营养良好，饲养管理正常，能按所在地县级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

（四）投保和牛已加施畜禽标识，自购买之时全部信息记入电子标签，全程采取电子标签管理养殖技术；

（五）养殖场地管理制度健全，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卫生防疫条件，养殖场地及设施与其饲养规模相适应，且配备专业畜牧兽医技术人员；

（六）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并且不在传染疫病区内；

（七）饲养场所自备至少24小时储备水源，以备应急使用。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和牛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和牛在保险单所载明地址内或特别约定的临时转运过程中死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意外事故：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互斗；

（二）自然灾害：指地震、雷击、暴雨、洪水（政府强制防洪、蓄洪除外）、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

（三）疾病：

1、口蹄疫、炭疽、牛结核病、牛焦虫（梨形虫病）、副结核病、牛传染性鼻气管炎、牛出血性败血症；

2、急性瘤胃鼓气、支气管肺炎、吞食尖锐硬物引起创伤性网胃炎或创伤性心包炎。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单列明的区域中，第三条第三款疾病责任第1类所列明的疾病以及按国际兽医局（世界动物卫生组织）作出定义和分级的布鲁氏菌病、伪狂犬病、牛海绵状脑病（疯牛病）、牛流行热等四种疫病爆发或疑似爆发后，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认定，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

门和单位，出于控制可保疾病蔓延的目的，下令进行的强制扑杀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应扣除政府扑杀专项补偿金额。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人、被保险人及其家人、代表、代理人、员工、兽医、保管人或者其他对和牛负有照顾、照管及监控职责的人员对和牛的恶意、疏忽或故意行为、犯罪行为、重大过失行为以及管理不善；

（二）除第四条规定的政府强制扑杀外的其他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包括被政府、公共机构或任何有权行使司法管辖权的个人及组织没收、国有化或征用等行为；

（三）核爆炸、核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四）战争、入侵、外敌行为、敌对行为、内战、叛乱、革命、暴动、军事政变、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五）恐怖活动造成的损失；

（六）保险和牛在疾病观察期内患有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

（七）上述第三条第（三）项中以外的疾病导致的死亡；

（八）任何外科手术，但由兽医操作并经兽医诊断确认保险和牛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第三条所列明的意外事故、自然灾害或疾病，为了抢救其生命而必须进行的紧急医疗手术不在其列；

（九）任何药物治疗，但由兽医开具的，并且由兽医诊断以预防性为目的，或为治疗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第三条所列明的意外事故、自然灾害或疾病所必需的药物不在其列。在本条款中，药物包括所有药剂、荷尔蒙、维他命、蛋白质及除纯粹食物、饮料之外的其他物质；

（十）胎产、中暑、淹溺、中毒、被盗、走失、触电、野兽伤害，以及蓄意屠宰、自然淘汰；

（十一）和牛用于非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用途。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保险和牛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费用；

（二）非在保险单所载明地址内或保险人事先同意的临时转运过程中造成的损失、费用；

（三）不属于本保险合同列明疾病导致的政府强制扑杀；

（四）新进和牛或自其它牧场转移的和牛在观察期内发生的损失；

（五）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七）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七条 保险和牛的每头保险金额参照和牛品种、用途、畜龄以及当地饲养成本、投保

时市场价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保险金额=每头保险金额（元/头）×保险数量（头）

保险数量和每头和牛的保险金额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八条 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额（率）由保险合同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发生保险责任第三条保险事故后，保险人仅对超过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率）的部分进行赔偿，并需扣除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对应的金额；发生保险责任第四条保险事故后，保险人对被政府强制扑杀保险和牛总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后的差额部分后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与观察期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其中育肥牛的保险期间从承保之日起不超过一年，如果育肥牛在保险期间内出售、转让或屠宰的，保险责任至育肥牛被出售、转让或屠宰时终止。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双方可以约定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的一定时段为和牛的疾病观察期。除非另行约定，本保险合同的观察期为5天（含），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零时起至观察期结束日二十四时止为观察期。保险期间届满续保的和牛，不设置观察期。

保险和牛在疾病观察期内因第三条第三款中列明的疾病导致死亡的及第四条中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和牛死亡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和牛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保险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大牲畜（和牛）饲养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耳号标识，建立、健全和执行卫生、防疫、疾控的各项规章制度，并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和牛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八条 保险和牛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经保险人同意，本保险合同可以承保保险和牛临时转运过程中因保险责任第三条原因导致死亡造成的损失，但必须事先由保险合同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明确列明。在保险和牛临时转运过程中，被保险人必须确保：

- （一）保险和牛在运输开始时健康情况良好并没有疾病；
- （二）整个运输过程中，须有具备经验的人员同行，其中至少应配备一名有经验的和牛饲养员；
- （三）整个运输过程中，应确保给保险和牛供给足够的食物和水；
- （四）驾驶员具备丰富驾驶经验，并不能有违规记录；
- （五）整个运输过程中，应确保保险和牛处于通风场所；
- （六）保险和牛必须用专门设计或改装用于和牛运输的专用车辆运输；
- （七）不能与其他动物品种同时运送；
- （八）被保险人需尽力及一切可行的、合理的方法避免或减少和牛在运输过程中的损失或伤害；
- （九）装载设施和栏的建造以不伤害和牛身体为原则；
- （十）栏内不可以同时存放不同动物品种；
- （十一）保险和牛到达目的地后要尽快进行卸载；
- （十二）板条箱和车辆内部要做到平滑；
- （十三）运输车辆的设计不能让保险和牛把它的头和四肢伸出车外或车顶，车顶需要预留足够空间提供通风和让和牛在运送过程中保持自然的立姿；
- （十四）整个运输过程中，需提供对高温、大风和寒冷等极端气候提供保护，同时对直接的日晒雨淋也需提供遮挡；

(十五) 在运输开始后需由驾驶员和随同运输的工作人员对和牛进行定期检查;

(十六) 按和牛不同品种和年龄, 适当地安排装载的密度;

(十七) 在未事先得到保险人同意的情况下, 任何运输不能超过 24 小时。

第二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被保险人应该:

(一) 立即通知保险人, 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 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 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 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二)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 防止或减少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立即安排兽医对和牛进行治疗等, 费用由被保险人承担。 **否则, 对因此扩大的损失,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 保护事故现场, 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当和牛死亡时, 被保险人应在二十四小时内安排兽医对和牛进行尸检, 费用由被保险人承担, 且被保险人应尽快向保险人递交相应的尸检报告。 **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或其代表进行事故查勘导致不能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

(四) 保险人有权指派兽医对和牛进行尸检, 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被保险人阻碍保险人指定的兽医进行尸检, 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五) 如果保险事故由恶意第三方所导致, 应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 **否则对可以追回的而未能追回的损失, 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 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

(二) 索赔申请书;

(三) 出险原因及事故经过说明;

(三) 损失清单;

(四) 政府畜牧防疫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真实合法的诊断证明、死亡原因证明和防疫记录等证明材料;

(五) 已对病死保险和牛作无害化处理的证明;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在任何时候均必须积极配合保险人或其代表对理赔进行调查和理算:

(一) 当保险人或其代表要求被保险人提供所有兽医记录的原件或复印件, 无论是被保险人本人、兽医, 还是任何第三方持有相应文件, 都应尽快提供。

(二) 被保险人应即刻提供保险人或其代表合理要求的所有与和牛相关的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和牛的历史病历, 生长纪录和价值证明。

(三) 保险人或其代表认为必要时, 可以对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家人、代表、代理人、

员工、保管人或者其他对于和牛有照顾、保管及监控义务的人员就与理赔相关的事宜进行询问，上述人员应以最大诚信如实回答，这些问答将记录在案并作为理赔证据。

(四) 保险人需要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不得擅自处理死亡的保险和牛。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因病死亡的保险和牛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取得畜牧兽医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材料。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机构不予赔偿。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和牛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保险和牛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每次事故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发生第三条列明的保险事故，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1、种公牛、种母牛赔偿金额=[每头保险金额(元/头)×死亡数量(头)-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1-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

2、育肥牛每头赔偿金额=保单约定的育肥前幼龄牛饲养成本(元/头)+{实际育肥饲养天数(天)÷548天(18个月)×[每头保险金额(元/头)-保单约定的育肥前幼龄牛饲养成本(元/头)]}

育肥牛总赔偿金额=[每头赔偿金额(元/头)×死亡数量(头)-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1-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

(三) 发生第四条列明的扑杀事故，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1、种公牛、种母牛赔偿金额=[每头保险金额(元/头)-每头和牛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元/头)]×死亡数量(头)

2、育肥牛每头赔偿金额=保单约定的育肥前幼龄牛饲养成本(元/头)+{实际育肥饲养天数(天)÷548天(18个月)×[每头保险金额(元/头)-保单约定的育肥前幼龄牛饲养成本(元/头)]}

育肥牛总赔偿金额=[每头保险金额(元/头)-每头和牛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元/头)]×死亡数量(头)

注：上述育肥前幼龄牛饲养成本金额应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以保单载明的金额为准。

实际育肥饲养天数：指育肥牛进入养殖基地后的实际饲养天数，超过18个月的，按18个月计算。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第二条规定的保险和牛实际养殖数量。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和牛每头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头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和牛每头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

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保险和牛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按日费率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五条 保险和牛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新增和牛或已承保和牛的保险金额增加时，需事先向保险人申报，保险人以批单形式确认变更事项，保险人收取增加部分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责任终止日止的短期保费。保险人允许新增和牛价值免申报的幅度是保单保险金额的5%。

释义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二）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三）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喷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四）互斗：指和牛之间的一种激烈的、对抗性的互相伤害行为。

（五）地震：地壳发生的震动。

（六）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七）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含）以上的降雨。

（八）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

（九）暴风：指风力达 8 级（含）、风速在 17.2 米/秒（含）以上的自然风。

（十）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含）-103 米/秒（含），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含）以上。

（十一）冰雹：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大于 5 毫米（含），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十二）台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含）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含）以上的热带气旋，台风出现在西北太平洋海域。

（十三）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四）突发性滑坡：指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发生的、并在较短时间内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五）崩塌：指较陡斜坡上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脱离母体崩落、滚动、堆积在坡脚（或沟谷）的地质现象。

（十六）故意行为：指行为人为达到某个目的，追求并希望该目的结果的发生，主动故意去实施的行为；或明知某个行为会造成某个结果的发生，依然去实施，并放任该结果发生的行为。

（十七）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十八）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破坏、征用、罚没保险标的的行为。

（十九）每次事故损失：

因疾病导致死亡：每次事故损失指每 30 天事故损失，即连续 30 天内因同一疾病所致损

失应视为一单独事件，在计算赔偿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可自行决定 30 天的起始时间，但若在连续数个 30 天时间内发生损失，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 30 天期限不得重叠。

其它原因导致的损失：每次事故损失指每 72 小时事故损失，即连续 72 小时内因疾病之外的原因遭受的损失应视为一单独事件，在计算赔偿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可自行决定 72 小时的起始时间，但若在连续数个 72 小时时间内发生损失，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 72 小时期限不得重叠。